



正本

NO: DLRHY-HJ2023-1018

检验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: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废气监测
委托单位: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 2023年04月19日

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中除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以外其余内容全部采用计算机打印。
- 5、检测结果中“<”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。
- 6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时，可在自收到报告或电传、电话及网络获得检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样品及其他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送样委托检测，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8、若遇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片区停水和停电等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的样品损坏，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、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。
- 9、送检样品须在十五天内领回，逾期本公司将自行处理；对于易腐烂、变质已检测完毕的样品，由本公司自行处理。
- 10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1、本检测报告分正、副本，正本发送给委托单位，副本由公司存档。
- 12、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属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。

公司地址：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

邮政编码：671000

电 话：(0872) 2364268

邮 箱：rhyjkzx@163.com

传 真：(0872) 2364268



正本

DLRHY-HJ2023-1018

第 1 页 共 3 页

一、样品概况 182503130214

委托单位	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			
委托单位地址	云南省祥云县鑫达大厦 606				
联系人	杨银莲	联系电话	15911222773		
监测单位	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				
监测单位地址	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				
联系人	杨汝伟	联系电话	18987083920		
委托日期	2022-07-18				
检测项目及点位	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：燃煤锅炉烟尘烟气排放口 检测因子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、汞及其化合物				
采样方式	委托方采样 () 检测方采样 (✓)	采样人	杨立东、杜福虎	采样时间	2023.04.14
送样人	杨立东	接样人	赵艳	接样时间	2023.04.14
检测时间	2023.04.14~2023.04.17				
样品状态	标签完整、样品采集符合采样规范				
方法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16157-1996 及第 1 号修改单 (XG1-2018)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HJ/398-2007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》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》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				

二、检测项目、方法、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、标准代号及名称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	检测人员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 及第一号修改单 (XG1-2018)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型 (RHY159)、分析天平 AL104 (RHY038)	20mg/m ³	杨立东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型 (RHY159)	3mg/m ³	杨立东 杜福虎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型 (RHY159)	3mg/m ³	杨立东 杜福虎



正本

DLRHJ-HJ2023-1018

第 2 页 共 3 页

续表 182503130214
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 烟气黑度图法 HJ/T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 HM-LG30 型 (RHY033)	---	杨立东 杜福虎
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废气汞及其化合物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	---	徐守良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浓度 mg/m ³	标干流量 m ³ /h	排放速率 kg/h
燃煤锅炉烟尘烟气排放口	2023. 04. 14 ~ 2023. 04. 17	FQ-2023-107-84-1	颗粒物	24. 1	47. 4	10876	0. 262
		FQ-2023-107-84-2		23. 0	45. 2	9209	0. 212
		FQ-2023-107-84-3		23. 6	46. 4	10331	0. 244
		平均值		23. 6	46. 3	10139	0. 239
		FQ-2023-107-85-1	二氧化硫	7	14	10876	0. 076
		FQ-2023-107-85-2		16	31	9209	0. 147
		FQ-2023-107-85-3		23	45	10331	0. 238
		平均值		15	30	10139	0. 154
		FQ-2023-107-86-1	氮氧化物	130	256	10876	1. 41
		FQ-2023-107-86-2		127	250	9209	1. 17
		FQ-2023-107-86-3		112	220	10331	1. 16
		平均值		123	242	10139	1. 25
		FQ-2023-107-87-1	汞及其化合物	2.34×10^{-5}	4.60×10^{-5}	11833	2.77×10^{-7}
		FQ-2023-107-87-2		4.62×10^{-5}	9.09×10^{-5}	10835	5.01×10^{-7}
		FQ-2023-107-87-3		3.51×10^{-5}	6.90×10^{-5}	8711	3.06×10^{-7}
		平均值		3.49×10^{-5}	6.86×10^{-5}	10460	3.61×10^{-7}
备注	燃煤锅炉总排口除尘后排气筒高度 30m, 监测断面 0.5m, 大气压 79.3KPa、基准氧含量 9.0%、含湿量 8.05%、烟温分别为: 74.0℃、75.0℃、77.5℃、73.5℃、74.2℃、77.8℃, 流速分别为: 27.2m/s、23.1m/s、26.1m/s、29.5m/s、27.1m/s、22.0m/s, 含氧量分别为 14.9%、14.9%、14.9%, 当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 取检出限的 1/2 进行折算。						



182503130214

正本

DLRHY-HJ2023-1018

第 3 页 共 3 页



表 3-2 林格曼黑度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时间	测试结果	单位
烟气黑度	FQ-2023-107-88-1	2023. 04. 14	<1	级
	FQ-2023-107-88-2		<1	
	FQ-2023-107-88-3		<1	

编制: 田英 签字: 田英

日期: 2023年 4月 19日

校核: 杨汝伟 签字: 杨汝伟

日期: 2023年 4月 19日

审核: 杨立东 签字: 杨立东

日期: 2023年 4月 19日

批准: 王晓丽 签字: 王晓丽

日期: 2023年 4月 19日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布点图



图例

有组织废气监测点：

